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财税局下发的关于公司淮安年产2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54%。截至目前,淮安捷泰累计收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财税局政府补贴30,000万元。上述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淮安捷泰已实际收到上述款项并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淮安捷泰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淮安捷泰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期为10年)。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单一资产池一般风险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86,757.04万元,净资产为204,464.5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11,462.69万元,营业利润为79,494.41万元,净利润为72,877.08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19,720.04万元,净资产为132,065.6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11,484.50万元,营业利润为12,393.33万元,净利润为10,424.86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单一资产池一般风险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3,87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16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公司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公司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价格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公司因出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由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本次要约收购(定义见后文)未能实现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及第9.3.12条规定,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023-07、2023-08、2023-12)。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国航与山钢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国国航、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与相关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中国国航投资66亿元,山东高速投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公司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8%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次股权转让已导致中国国航在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已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要约收购报告书》。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2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将注册资本由84,000万元变更为81,898.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4,000万元。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3年2月首次授予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暨增加注册资本4,446万元,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0万元增至88,446万元,故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225,33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7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50,3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74,95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4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3,3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55,8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9%。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25,20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3,2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

反对票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弃权票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1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会议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提案1.00"内容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1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宋海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师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3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2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倪伟雄、余斌

2、电话:0755-82874201

3、传真:0755-83203373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9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3.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1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
对候选人B投×2票	×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2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宋海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师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五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71.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0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2,826.95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244.08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49,075.25万元、6,012.31万元,就上述诉讼事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申请了财产保全。

由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大额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5、2023-032、2023-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述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